

2010年3月29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修訂《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

目的

在2009年10月22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詢問有關建議修訂《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該條例”)的事宜。律政司司長表示，當局會就該條例提出立法修訂，使香港法院可以在承認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頒發的離婚判令後，處理有關的附帶事宜。

背景

2. 根據該條例第25(1)(b)條，法庭為某一方配偶作出經濟給養命令或財產轉讓令的權力，是以香港法院頒發絕對判令作為條件。因此，如訴訟雙方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取得離婚判令，則不可以向香港法院提出經濟資助申請的。訴訟雙方被禁止提出這類申請，是因為有關婚姻已由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解除，而該離婚判令在香港獲得承認，所以香港法院不得再頒發任何絕對判令。若某一方當事人根據外國法院命令未獲得經濟給養或所獲經濟給養不足，即使雙方在香港可能擁有財產或資產，上述情況也可能令該方陷於困境。*ML v YJ*<sup>1</sup> 一案可以說明有關問題。

*ML v YJ*

3. 在*ML v YJ*一案，案中夫婦於1992年在深圳結婚，其後移居香港。妻子於2006年5月在香港提交離婚呈請書。丈夫則於2006年10月另行在深圳提起離婚法律程序，要求獲得子女的管養權和獲分配部分家庭資產。2006年11月，深圳法院作出離婚判令，並就有關法律程序中提出的資產分配(包括兩個香港物業)作出命令。

4. 丈夫其後試圖申請擱置香港的附屬法律程序，理由是深圳法院已判決解除有關婚姻，因此，香港法院再沒有司法管轄權頒發絕對判令；唯其申請於原訟法律程序中不獲批准。原訟法庭裁定，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第61(2)(b)條，該項在中國頒發的離婚判令不應獲得認可，“因為丈夫一方不合情理地利用中國的離婚法律程序”。

---

<sup>1</sup> *ML v YJ* (高院婚姻訴訟 2006 年第 13 號)

5. 原訟法庭的裁決於上訴時以大比數遭推翻，上訴庭認為法官以有違公共政策為理由而拒絕承認深圳的離婚判令是錯誤行使酌情權。不過，上訴法庭同意下級法院的意見，即有關法例應予修訂，“賦權香港法院審理適當的案件，在承認外地的離婚判令後處理有關附屬濟助的事宜”。<sup>2</sup>

6. 當局在知悉法庭有關 *ML v YJ* 一案的意見後，就參照《1984年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法令》（《1984年法令》）第 III 部提交立法修訂的建議一事，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該兩個專業團體在回應時，均表示原則上支持該項建議。

### 對第 192 章的建議修訂

7. 政府當局覆閱 *ML v YJ* 一案以及《1984年法令》第 III 部之後，決定在 2009-2010 立法年度提交條例草案，以修訂該條例。建議的修訂大致上與《1984年法令》第 III 部相若，訂明－

- 訴訟一方在根據修訂條文申請經濟濟助之前須取得法庭許可的必要規定；
- 意欲申請經濟濟助令的訴訟一方須符合的司法管轄權規定；
- 法院在決定於香港作出有關命令是否恰當時須考慮的事宜；
- 如申請獲得批准，法院可作出命令的類別；
- 就意圖令根據修訂條文提出的經濟濟助申請失敗的交易加入反廢止條文。

8. 為方便當事人根據修訂條文及其他所需的相應修訂提出附屬濟助申請，當局有必要考慮須予修訂或引入的法庭規則。因應該條例的建議修訂，當局會在《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 A）內加入新的規則。

9. 為確保建議修訂可妥善處理 *ML v YJ* 一案所識別的問題，當局在 2010 年 1 月擬備了修訂條例草案的工作稿，與司法機構、決策局及法律專業團體等相關各方進行討論。雖然相關各方中有些已作出回應，表示支持條例草案，但我們仍在等待其他各方的意見。我們會根據所收到的意見覆檢條例草案工作稿，並建議在 2010 年 6 月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律政司  
2010 年 3 月

---

<sup>2</sup> 張澤祐法官在 *ML v YJ*（民事上訴案件 2008 第 89 號）一案的判詞第 153 段